

辽宁省本溪市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

(电子计算机汇总)

第一册



本溪市人口普查办公室编

辽宁省本溪市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

(电子计算机汇总)

第一册



本溪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一九九二年四月

内部资料 妥为保存

发 送_____

资料编号_____

印刷册数: 100 册

本册页数: 669 页

承印单位: 本溪市统计局计算站

印刷日期: 1992 年 4 月

《本溪市第四次人口普查机器汇总资料》

编 委 会

主 任：那庆新

副主任：谢 毅 郝庆兰

委 员：周 英 成怀庸 徐恩增

米世方 李志春 刘旭红

《本溪市第四次人口普查机器汇总资料》

编 辑 部

主 编：谢 毅

副主编：郝庆兰

编 辑：周 英 成怀庸 徐恩增

米世方 李志春 刘旭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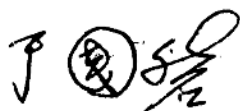
序

我市第四次人口普查工作，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强有力的领导下，在全社会的广泛支持和积极配合下，已高质量地圆满地完成了普查工作任务。

人口是最基本的国情。这次人口普查所获得的全市人口总量、结构特征、变动趋势等方面的丰富资料，对于各级党政机关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基本国情教育，增强人口意识，树立人均观念和进一步搞好计划生育及人口控制，都有十分重要作用。

值此《本溪市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付印出版之际，我代表市政府向为这次人口普查做出贡献的万余名普查工作人员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本溪市市长



编辑说明

一、本资料是第四次人口普查机器汇总资料,共选编了126种表。

二、第四次人口普查的标准时间为1990年7月1日零时。第四次人口普查对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常住的人(原住本县市,普查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暂无常住户口的人,也属于这次普查对象)。这次人口普查是按常住人口登记的原则进行的,以县、市区域内划分的普查区和调查小区进行入户登记的。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文职干部、编内职工及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不包括在内。但中国人民武装警察、内卫、消防、警卫、交通、森林警察等人包括在本资料内。

四、本资料所列的1982年数字是1982年7月1日零时第三次人口普查数据。

五、“各种文化程度人口”,是指6周岁及6周岁以上的人口。未满6周岁的人口即使上了学也不登记文化程度。

表中所列的各种文化程度人口,均包括毕业、肄业和在校学生数。

编辑部

1991.11.10

人 口 普 查 指 标 解 释

人口普查：是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国家行政和社会、经济发展以及科学研究的需要，按照统一的项目，统一的表格，统一的时点和统一的填写方法，对全国或一定地区内的全部人口状况，普遍地对每个人进行调查登记，并对调查获得的人口资料进行汇总、评价、分析、公布或用其他方式进行传播的全部过程。人口普查是各个国家取得人口资料，查清国情、国力的一种基本方法。也称作“国情普查”或“国势调查”。

新中国成立以来，在 1953 年、1964 年、1982 年和 1990 年共进行了四次全国范围的人口普查。

人口普查的标准时间：按《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的规定，1990 年 7 月 1 日零时，为全国人口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对 1990 年 7 月 1 日零时起到普查登记期间结束时的死亡人口，仍按活人进行普查登记。对普查登记期间出生的人口均不予普查登记。此间迁移人口均在原常住地进行普查登记。

人口普查对象及常住人口：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常住的人（即自然人）。人口普查一律按常住人口登记的原则，即每个人都在其常住地进行登记。一个人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常住人口包括下列人口：

- ①常住本县、市，并已在本县、市登记了常住户口的人。
- ②已在本县、市常住一年以上，常住户口在外县、市的人。
- ③在本县、市居住不满一年，但已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的人。
- ④普查时住在本县、市，常住户口待定的人。

⑤ 原住本县、市，普查时在国外工作或学习暂无常住户口的人。

市、镇、县人口的统计口径：为了使第四次人口普查的汇总资料能反映我国市、镇人口现状，采用两种口径进行机器汇总，划分原则如下：

第一种口径：

市人口：指市辖区域内的平山、溪湖、明山、南芬四个区的全部人口。

镇人口：指本溪、桓仁两县所辖镇的全部人口。

县人口：指本溪、桓仁两县所辖乡的全部人口（不含县辖镇的人口）。

第二种口径：

市人口：指市辖区域内的平山、溪湖、明山、南芬四个区的全部人口。

镇人口：指本溪、桓仁两县辖镇的居民委员会人口（不含村委会人口）。

县人口：指上述两种人口以外的所有人口。

人口总数：又称总人口。指在一定时点、一定地域范围的所有的有生命的人口的总和。一般人口统计中都不包括虽居住在统计范围所包括的地区内，但未取得居住国国籍的外国公民。

人口总数是由不同性别，不同时代出生的人口所组成的。人口总数是人口统计最基本的指标。在社会主义国家，总人口是制定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和各项重要政策的重要依据。

人口增长率：一定时期内人口增长数与期初人口总数之比，一般以百分数表示。它反映人口规模的变化情况。如果以 P_0 代表期初人口数， P_t 代表期末人口数，则人口增长率的计算公式：

$$K = \frac{P_t - P_0}{P_0} \times 100\%$$

人口增长率是反映出生、死亡、迁移三大变动的综合指标，它应该等于出生率减去死亡率加上迁入率减去迁出率，还可以分解为人口自然增长率加上人口净迁移率。

人口自然增长率：指一定时期内人口的出生数减去死亡数所引起的人口增长量与该时期平均总人口数之比。一般用千分比表示。人口自然增长的计算公式是：

$$\frac{\text{年内出生人数} - \text{年内死亡人数}}{\text{年平均总人口数}} \times 1000\%$$

性别比：又称性比例，即人口中男性人口与女性人口之比。它是反映人口性别构成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性别比} = \frac{\text{男性人口数}}{\text{女性人口数}} \times 100$$

性别比可按总人口计算，称总人口性别比或普通性别比，用以观察总人口中男、女人数间的比例关系，也可以按各年龄组计算性别比。

年龄：指每个人从出生时起到计算年龄时为止所经历的时间，通常用周岁来表示。年龄是人口的自然标识，是人口生理上的现象。各种人口现象，如生育、死亡、结婚、迁移等等，常常同每个人的年龄有密切关系。

年龄的计算方法有以下几种：

①确切年龄。指从出生之日起到计算之日止所经历过的确切日数。

②周岁年龄。指从出生时起到计算时止共经历的整年数，或者是经历过的生日数。

③虚岁年龄。指出生就算一岁，以后每过一次新年便增加一岁。

在人口普查中规定年龄按周岁计算，并要求填明“出生年月”。

劳动年龄人口：在一定年龄范围内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口。多数国家把劳动年龄下限定为 15 岁或 16 岁，把劳动年龄上限定为男 60 岁女 55 岁。我国规定的劳动年龄界限是：男 16—59 岁，女 16—54 岁。

劳动年龄人口的年龄界限不是永久不变的，可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劳动年龄的下限和上限就可能推迟或延后。

劳动年龄人口数反映一个国家现有的劳动力资源状况，是制定劳动力分配和使用计划的重要依据。

老年人：男女老年年龄的界限，各国规定不尽相同，有的国家规定男子为 60 岁及以上或 65 岁以上，女子为 55 岁及以上或 60 岁及以上。目前国际上通用的老年年龄界限为 60 岁及以上或 65 岁及以上。

年龄分组：将人口中的所有成员按年龄分成若干组。

人口一般总是由不同年龄的个人所组成。不同年龄的人在社会和经济生活中所处地位、作用、需要不同，在人口再生产过程中作用也不同。为了对人口现状、类型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为了研究年龄与其他人口现象的依存关系，需要将人口按年龄分组。

最基本的年龄分组是把一定时点（年末、年中或普查标准时间）的人口按当时每人的周岁年龄分成一岁一组。不满周岁的列为 0 岁组，已满 1 周岁不满 2 周岁的列为 1 岁组，等等。

最常用的是以五岁或十岁为组距的年龄组，一般以五岁年龄组最为适用，可看出各年龄人数的细微变化，更清楚地反映人口总的年龄构成。这种年龄分组可与制定五年（或）十年计划相结合。

人口年龄金字塔：人口年龄金字塔是一种人口年龄分布图。即用统

计图来描绘按性别划分的人口的年龄分配与构成情况，并用以分析人口发展状况。人口年龄金字塔的图示按男左女右分开排列，年龄可按每岁年龄分列，也可按年龄组分列。并以男、女人数的多少或构成比例（指男、女人口分别占总人口的比例），从下往上排列年龄或分左右划出相应的栏柱形。一般所绘出的图形类似古埃及金字塔，故称这种统计图型为人口年龄金字塔。

从人口年龄金字塔的形状可以看出人口发展的三种类型：

①增加型：这种类型的特点是幼年人口比例大，老年人口比例小，呈“山”型。

②减少型。这种类型的特点是幼年人口比例小，中、老年人口比例相对增加，形成中间大，两头小，呈“壶”型。

③稳定型。这种类型的特点介于增加型和减少型之间，中间和下部相差不大，呈“钟”型。

文盲率：指不识字的人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识字与不识字的标准，通常指是否有读写能力。文盲率主要用来反映一个国家人们受教育的程度。计算公式为：

$$\text{文盲率} = \frac{\text{不识字的人数}}{\text{人口总数}} \times 100\%$$

用全部人口计算的文盲率是粗文盲率。计算文盲率时通常是将15岁以上的文盲人数与相应的人口数相比来计算文盲率。公式为：

$$\text{文盲率} = \frac{\text{15周岁及以上的文盲人数}}{\text{15周岁及以上的人口数}} \times 100\%$$

不识字和识字很少，在性质上属于文盲。在我国为了有计划地开展扫盲工作，把识字500个以上但未达到扫盲标准的人定为半文盲。

文化程度：整个人口的文化教育水平，又称文化水平或称教育水平。可以用受过各级教育的人数在人口总数或有关的某一部分人口中

的比重来表示。

个人的文化程度通常用其所受教育的水平来表示。教育水平则通常按现行学校教育制度分为如下几组：①不识字或识字很少；②小学；③初中；④高中；⑤中专；⑥大学专科；⑦大学本科（含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育龄妇女：指处于生育年龄期间的妇女。我国以15岁到49岁为妇女的育龄期，与世界大多数国家的口径一致。计算育龄期间的妇女总入数，不考虑其中部分妇女是否结婚，是否生育，是否实际有生育能力。

出生率：一定时期内出生人数与同期人口总数之比。它反映人口的出生水平，一般以千分数表示，计算公式为：

$$\text{出生率} = \frac{\text{年出生人数}}{\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

出生人数是指活产，即离开母体时有生命现象的活婴儿总和。年平均人口数是年内各时点人口数的平均数，也可用期中人口数代替。

出生率通常以年为单位就全体人口计算的，故称总出生率或粗出生率。根据研究任务的不同，就人口中某一类别来计算的出生率，称特殊出生率。如各年龄的出生率，城乡人口出生率，各民族人口出生率和不同行业、职业的出生率等等。

出生率是研究和分析人口再生产趋势，制定文化教育、妇幼保健、社会福利等各项政策的重要依据。

死亡率：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死亡人数与同期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通常用千分比表示：

$$\text{死亡率} = \frac{\text{死亡人数}}{\text{一定时期平均人数}} \times 1000\%$$

行业：行业是指经济活动部门的种类，是按照每个单位所生产的主

要产品或经济活动、提供服务的性质与作用来划分的，是按工作单位划分的。

这次普查的行业共分为十三个门类，即农、林、牧、渔、水利服务业；工业；地质普查和勘探业；建筑业；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金融、保险业；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其他行业。每个门类下设若干大类、中类、小类，以满足国民经济各部门不同的需要。

职业：职业是在业人口本人所从事的具体工作的种类，是按人划分的。

这次人口普查的职业分为八大类，即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商业工作人员；服务性工作人员；农林牧渔劳动者；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每个大类下设若干中类和小类。

目 录

第 一 卷 概 要

表 1—1 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	2
表 1—2 按户口登记状况分的人口数	2
表 1—3 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的人口数	4
表 1—4 分市、镇、县的人口数	8
表 1—5 人口年龄状况	12
表 1—6 人口的文化程度	18
表 1—7 每十万人拥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数	20
表 1—8 15岁及15岁以上的文盲、半文盲人口数	22
表 1—9 各行业门类人口数	22
表 1—10 各职业大类的人口数	26
表 1—11 不在业人口状况	30
表 1—12 人口分性别的婚姻状况	32
表 1—13 出生人数(1989.1.1—1990.6.30)	32
表 1—14 15—64岁按活产子女数分的妇女人数	34
表 1—15 15—64岁按存活子女数分的妇女人数	34
表 1—16 死亡人口数(1989.6.1—1990.6.30)	36
表 1—17 按现住地和1985年7月1日常住地分迁移人口状况	36
表 1—18 人口迁移原因	38

第 二 卷 人 口 城 乡 分 布

表 2—1 市分居委会、村委会的人口数	40
表 2—2 市按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分的人口数	40
表 2—3 镇按居委会和村委会分的户数和人数	42
表 2—4 镇按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分的人口数	44
表 2—5 镇按人口数分组镇数	44
表 2—6 所有镇按居委会和村委会分的户数和人数	46
表 2—7 所有镇按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分的人口数	48
表 2—8 县(不含县辖镇)按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分的人口数	50
表 2—9 县(含县辖镇)、市(不含市辖、县)的户数和人数	50

第三卷 民 族

表 3—1 各民族分年龄、性别人口数	54
表 3—2 少数民族人口分年龄、性别文化程度状况	122
表 3—3 各民族人口的文化程度状况	182
表 3—4 各民族在校学生数	186
表 3—5 少数民族文盲、半文盲人口数	190
表 3—6 各民族的行业门类人口数	192
表 3—7 少数民族分年龄、性别的各行业门类人口数	200
表 3—8 各民族分职业大类的人口数	214
表 3—9 少数民族分年龄、性别的职业大类人口数	220
表 3—10 各民族不在业人口数	230
表 3—11 少数民族分年龄、性别的不在业人口数	234
表 3—12 各民族分性别的婚姻状况	242
表 3—13 少数民族分年龄、性别的婚姻状况	244
表 3—14 各民族出生人口数(1989.1.1—1990.6.30)	248
表 3—15 各民族 15—64 岁按活产子女数分的妇女人数	250
表 3—16 各少数民族 15—64 岁按存活子女数分的妇女人数	252
表 3—17 各民族的死亡人口数(1989.1.1—1990.6.30)	254

第四卷 年 龄

表 4—1 分性别、年龄人口数	256
表 4—2 市(不含市辖县)分性别、年龄人口数(第一种口径)	264
表 4—2 市(不含市辖县)分性别、年龄人口数(第二种口径)	272
表 4—3 镇分性别、年龄人口数(第一口径)	276
表 4—3 镇分性别、年龄人口数(第二口径)	284
表 4—4 县(不含县辖镇)分性别、年龄人口数(第一口径)	288
表 4—4 县(不含县辖镇)分性别、年龄人口数(第二口径)	296

第五卷 文化 程 度

表 5—1 6 岁及 6 岁以上分年龄、性别和学业完成状况的各种文化 程度人口数	300
表 5—2 市 6 岁及 6 岁以上分年龄、性别和学业完成状况的各文化 程度人口数	340

表 5—3 镇 6 岁及 6 岁以上分年龄、性别和学业完成状况的各文化程度人口数	376
表 5—4 县 6 岁及 6 岁以上分年龄、性别和学业完成状况的各文化程度人口数	412
表 5—5 15 岁及 15 岁以上分年龄、性别的文盲、半文盲人口数	440
表 5—6 市 15 岁及 15 岁以上分年龄、性别的文盲、半文盲人口数 (第二种口径)	444
表 5—7 镇 15 岁及 15 岁以上分年龄、性别的文盲、半文盲人口数 (第二种口径)	448
表 5—8 县 15 岁及 15 岁以上分年龄、性别的文盲、半文盲人口数 (第二种口径)	450

第 六 卷 职 业

表 6—1 按行业门、大类分性别的人口数	454
表 6—2 各行业按户口性质和性别分的人口数	478
表 6—3 市各行业按户口性质和性别分的人口数(第二口径)	480
表 6—4 镇各行业按户口性质和性别分的人口数(第二口径)	482
表 6—5 县各行业按户口性质和性别分的人口数(第二口径)	484
表 6—6 分年龄、性别、行业门类的人口数	486
表 6—7 市分年龄、性别、行业门类的人口数(第二口径)	514
表 6—8 镇分年龄、性别、行业门类的人口数(第二口径)	542
表 6—9 县分年龄、性别、行业门类的人口数(第二口径)	568
表 6—10 按行业门、大、中类分性别、文化程度的人口数	592
表 6—11 按职业大、中类分的人口数	636
表 6—12 各职业人口按户口性质和性别分的人口数	654
表 6—13 市各职业人口按户口性质和性别分的人口数(第二口径)	656
表 6—14 镇各职业人口按户口性质和性别分的人口数(第二口径)	656
表 6—15 县各职业人口按户口性质和性别分的人口数(第二口径)	658
表 6—16 分年龄、性别、职业大类人口数	660

第一卷 概 要